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